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裕”）和建设银行自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东台领裕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领裕与工商银行之间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35年11月28日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2,000,000.00	-	15,000

被担保人东台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乙方为东台领裕连续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2、担保范围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35年11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东台领裕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01,92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5.8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6,664.8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748.5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509.4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2,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65,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控制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88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37.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02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344.05万元，未达到《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长期限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19,679.10	19,679.10	19,679.10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8,497.03	28,497.03	28,49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8,720.00	8,720.00	1,167.92
合计		56,896.13	56,896.13	49,344.05

建设时间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	2025年3月	2026年9月
2	研发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3月	2027年3月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对于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闲置自有资金：对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相应资金账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投资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自有资金：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控制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为控制风险，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负责现金管理类产品的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工作，公司将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保持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投资产品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思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

至202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月31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4	华大智造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7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东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7层证券部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6352505

电子邮箱：MGI_IR@mgi-tech.com

联系人：彭欢欢、黄瑞琪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主代码	5608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6年2月6日；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截至2026年2月5日日终，本基金已经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12日，并于2026年2月13日进入清算程序，同时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做好投资安排。

（2）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 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关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场内简称：红利DB

基金代码：56089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2月5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本基金自2026年2月6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2026年2月12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2月13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且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等业务。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发生了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5,23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92,1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07%。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5,2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2%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复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512,230,000	495,230,000	48.39%	12.72%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艺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城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609,151,000	1,592,151,000